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	单位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阿布都合力力
	联系电话	0997-6864025
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机项目	
项目编号	KCS2025-WT081	
中标人	单位名称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禹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冬融街898号
	联系人	王禹
	联系电话	18599084431
项目内容	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机项目	
交货期	40天	
中标金额	¥ 7976000 元 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6月18日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 KCS-Sb-20250630-01 】

采 购 合 同

（设备、货物）

甲方：【 库车市人民医院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

乙方：【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

签 约 地 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 】

签 约 时 间：【 2025年06月30日 】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

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923457949582C (税号)

住所: 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人: 石涛

联系电话/传真: 15003006139

乙方

名称: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73838360X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冬融街 898 号

联系人: 马毅凡

联系电话/传真: 185990844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设备的购销、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概况

1. 2025 年 6 月 16 日组织的 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机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 KCS2025-WT081 的项目采购中,经评定 通用技术(新疆)医药有限

公司为库车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
额为人民币:7976000 元

2.本合同组成部分为甲方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

第二条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生产商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套	Allia IGs Mega 北京通用电气华 伦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7976000	7976000	三年
合计：7976000 元 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时起算，乙方供货期限为 45 日，
设备质保期为 叁 年，自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货款，即人民币：23928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 元整）。

2、上述款项支付完毕，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开具符
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5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货款，即人民币：¥ 3190400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零
肆佰元整）。

3、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在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均未发生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货款，即人民币：¥ 23928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付款达成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后方可支付货款。

第五条 交货日期

1、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

2、乙方交付的货物是设备、仪器的，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做好铅房改造、做好环评控评工作、按照甲方审核后的设计图进行机房改造施工。如乙方未尽上述义务，视为交付不合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

1、交货地点：库车市人民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装卸费和运费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标准：依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成新率：全新。

3、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项目编号：KCS2025-WT08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正偏离部分承诺。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为叁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货物产生任何足以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经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乙方应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组织甲方现场培训，如甲方需要，还可要求乙方再次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明确的售后服务流程，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以便及时响应用户的售后需求并提供高效的维修服务。不能因维修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维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同样功能的备用机），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未提供备用机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为：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及其他甲方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避免运输、安装过程受损，且包装费免收，包装物不回收。

2、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

3、验收：

(1)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后甲方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货物外观、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报关单》，《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自行将不合格货物运回，并在5天内更换货物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否则视为违约。

(2) 初步验收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在40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完毕后乙方应组织现场培训，并保证培训效果达到合同约定。

(3) 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培训效果达标后5日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派人再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至验收合格期间货物所有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产品的安装

乙方负责对其向甲方出售的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相关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如需变更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

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 15 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乙方安装人员为乙方的招用的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遭受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或其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双方就确认的新付款条件及日期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天支付付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或未如实兑现服务承诺的，乙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重新提供；

(1) 其中甲方因质量问题拒收的，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因为供货合同执行不及时造成甲方诊疗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若甲方同意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7 日未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自愿承担甲方诉讼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据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待不可抗力的障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对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相关报告、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履行完毕
 - (2) 一方失去主体资格。
- 5.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需另赔偿甲方既得利益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章后此附件方能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致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73838360X6

住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18599084431



合同签订日期：

2015.6.30

合同签订日期：

2015.6.30